

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关于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无保留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257 号

**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语互动”）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869 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华语互动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1,668,916.17 元，且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合计金额为-444,054.0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

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语互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语互动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语互动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2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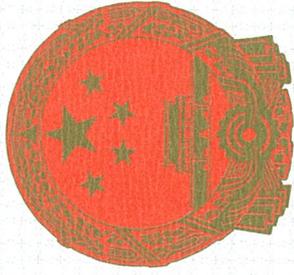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宁兰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年10月1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9651017830  
 Identity-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宁兰华  
 证书编号: 4216006134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21600613404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9年 10月 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2013**  
 this renewal.

  
**2014**

  
**2015**

  
**2016**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0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0月 17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